

110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10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教育部	4
法務部	5
僑務委員會	6
衛生福利部	7
文化部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9
臺北市政府	39
新北市政府	47

桃園市政府	48
新竹縣政府	58
新竹市政府	60
苗栗縣政府	66
臺中市政府	67
彰化縣政府	82
嘉義縣政府	88
嘉義市政府	88
臺南市政府	89
高雄市政府	92
屏東縣政府	103
基隆市政府	104

宜蘭縣政府	106
花蓮縣政府	106
臺東縣政府	107
金門縣政府	111
雲林縣政府	113
南投縣政府	113
澎湖縣政府	114
連江縣政府	115

110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對象：全國性法人及團體 辦理事項 1.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2. 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3. 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一、申請期程： 1、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3、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 、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50%、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2案為原則。	蘇玉玲 (02)77365915	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臨時托育費(依工作費標準支給)為原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_s=707ED96D12B73148&s=FD9893532CBC86C6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1、每年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2、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式四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 3、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且每申請案成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偏鄉地區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	江怡君 (04)37061280	經常門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租車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為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 http://www.k12ea.gov.tw/ap/stati on.aspx?sid=16 資料下載區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 1. 辦理反毒、反賄選、反治教育、法律宣導、活動、績效、財團、社團、法廣有、著有、財法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 函文。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 1 至 3 萬元。	承辦人： 法務部保護司邱紫綾 電話：02-2191-0189*7343	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人或其他民間團體。</p> <p>2. 辦理法律扶助、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服務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其他民間團體。</p> <p>3. 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計畫及業務補助等。</p> <p>(二)申請條件： 1. 服務績效良好。 2. 計畫目標具體。 3. 預期效益可達者。</p>	<p>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1)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金額，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經本部同意，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p>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黃馨瑩小姐 2327-2856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目的： 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二、推展國家能見度。 三、加強僑界服務。 四、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	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id=1726	補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補(捐)助對象： 1. 政府立案之公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之十個工作日內具函併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但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活動日之十	1. 以補(捐)助前點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2. 補(捐)助額	吳梅芬 (02)27065866 轉 2560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32D20AD32545F88&topn=CDA985A80CODE710	

		<p>團體。</p> <p>2.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p> <p>3. 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p> <p>補(捐)助條件：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p>	<p>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其屬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檢附證照影本。</p> <p>2.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活動名稱、目的、日期、活動內容、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健保政策推廣時間、經費預算表等</p> <p>(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3.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活動日前之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p>	<p>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p> <p>(1) 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p> <p>(2) 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p>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補助。	元以上至十萬元。 (3)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項、第陸項辦理： 伍、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1.地方性計畫： (1)申請單位應透過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並將申請表、計畫書(含附件)1式1份函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申請需求，並至申辦資訊網後台完成線上審查及，並	本部依工作項目及計畫性質等酌予補助；詳參衛生福利部110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項、第陸項規定辦理。	林久儷 (02)85906696	本部酌予補助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項目；詳參衛生福利部110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項、第陸項規定辦理。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99-105.html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倡導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以縣(市)為單位函報預擬核定表及案件清冊至本部。 2. 全國性計畫：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應透過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並將申請表、計畫書(含附件)1式1份函送本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七、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1. 支持性服務活動：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設置新住	蔣建基 (04)22502885	1. 支持性服務活動：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設備費：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16&pid=10246	

		<p>基金會。</p> <p>4. 財團法人 宗教、大陸事務或 文教基金會捐助章 程中明定 辦理社會 福利者</p>		<p>民社區服 務據點：</p> <p>(1)設備費： 最高補助 新臺幣 10 萬元。</p> <p>(2)志工交通 費。</p> <p>(3)業務費： 每月最高 補助新臺 幣 1 萬 元。</p>		<p>聽設備、 訓練設備 費、據點 招牌或指 示牌費， 並以新設 據點為優 先補助原 則。</p> <p>(2)志工交通 費：志工 從事關懷 服務之交 通費。</p> <p>(3)業務費： 場地租 金、水電、 電話費、 郵資、網 路費、書 報雜誌、 瓦斯費、 文具耗 材、茶水、 文宣印刷 費、器材 維修費 等，以補</p>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p>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2. 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補助各類別、類型，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p>	<p>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p> <p>(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p> <p>(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p>	<p>1. 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p> <p>2. 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p>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p> <p>蘇怡華小姐 (02)8512-6315</p>	<p>1. 互助共好類：陪伴扶植、合作協力、社群協力。</p> <p>2. 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學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運用、還能源與環境、其他。</p>	<p>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6JCPUKLUj0xJCFNPTEkIUtleT0zOSQhUFk9MjAyMCQhUFQ9Mjg4NiQhU3RhdHVzUGFyYW11dGVyPVIstSxLZXksUFksUFQsJCE</p> <p>三</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3.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補助計畫及預期成果如下: 1、補助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 2、主題以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文化藝術專業領域為優先。 3、辦理成果應包含: (1)議題手冊(含議題背景說明及參考資料)、公民審議結論。 (2)落實論壇結論後續策略建議。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胡文玲 (02) 85126759	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費用如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及交通費、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為主,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https://grants.moc.gov.tw/Web/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 (文化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後，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二份裝訂成冊：補助申請書，A4規格完整計畫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呂亭穎 (02)85126789	本部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之示範計畫，特訂定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	<p>申請者資格 依我國法律 設立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民間團體。</p> <p>申請案應具備條件：</p> <p>(一)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1.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3.非申請計畫日起算前一年在臺就業及就學者。</p>	<p>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申請資料：申請表、計畫書、資格證明文件、其他附件資料，另檢具前開申請文件紙本一份掛號寄送本部。</p> <p>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p>	<p>1. 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2. 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類：每一申請案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3. 雙向交流合作類：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文化部交流司 陳小姐 (02)8512-6718</p>	<p>1. 交通費：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住所地至我國往返之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國內大眾陸運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原則及簽證費用。</p> <p>2. 保險費：交流合作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辦理。</p> <p>3. 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p>	<p>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2FUUj0xJCFNPTEkiUtleT0zNyQhUFk9MjAyMCQhUFQ9MiczMiQhU3RhdHVzUGFyYW1dGVyPVIsTSxLZXksUFksUFQsJCE=</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p> <p>(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p> <p>申請對象：</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p> <p>(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p>				<p>一千八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4.創作費：不含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p> <p>5.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6.與計畫執行期間直接相關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之機票以及作品運輸、保險、展演費、文宣、翻譯費、成果發表、推廣行銷費及其它經本部核定</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法人、團體及機關（構）。 條件： 申請案內容為參與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工作計畫或本部推辦之文化交流專案。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	申請對象：(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二)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申請表、計畫書(若為受邀，請附邀請函)、收支預估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	赴西亞、南亞區域交流：袁先生 (02)85126717 赴亞太區域交流：余小姐 (02)85126734 赴歐洲、非洲	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http://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4ANYDUj0xJCFNPTEkIUtleTQzNyQhUFk9MjAyMCQhUFQ9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及機關(構)。 條件：申請案內容為參與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工作計畫或本部推辦之文化交流專案。	(二) 補助範圍以赴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參加文化藝術節慶、藝文活動、會議、展覽、演出、文化領域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或其他依本部認定之文化交流活動為限。		區域交流：陳先生 (02)85126292 赴美洲區域交流：邱先生/ (02)8512673 赴中國大陸交流：張先生 / (02)85126736		Mjc0MCQhU3 RhdHVzUGFyY W1ldGVyPVIsT SxLZXksUFksU FQsJCE=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學術研究機構、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辦理期間內，檢具補助申請表、立案證明文件及計畫書一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簡小姐 (02)85126527	(一)有助於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藝術計畫。 (二)有助於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視覺藝術國際交流發展之藝術	https://grants.moc.gov.tw/	業完成110年度計畫收件、審查、核定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展覽、研討會等藝術活動。 (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視覺藝術生態發展之藝術史料研究、藝術評論及推廣與出版計畫。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辦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一份及電子光碟，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吳小姐 (02)85126534	(一)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二)有助於國內表演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	https://grants.moc.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之計畫。(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研究及發展之推廣與出版計畫。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p>一、申請對象：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p> <p>二、條件：前項申請者之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依本要點申</p>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 文學推廣類 王玉欣小姐 02-85126475 2. 閱讀推廣類 聶志文小姐 02-85126464 3. 人文活動推廣類 廖先音小姐 02-85126220	(一)文學推廣 1. 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aHmDzwLWS4b+pB/f+zsWGx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p>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公私立學校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類項目補助以跨縣市活動為限。</p> <p>三、不補助實體書店與政黨及其出資或捐助之法人機構所主辦、委辦、策劃及承辦之計畫或活動。</p>				<p>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 4. 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 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之文學推廣活動。 <p>(二) 閱讀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2. 辦理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國內書展或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相關推廣活動。</p> <p>3. 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p> <p>4. 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動。</p> <p>(三)人文思想推廣</p> <p>1.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p> <p>2.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計畫。 3.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 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 5. 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指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一、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實際營運滿一年以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鄭名芳小姐 02-85126472	補助項目： (一) 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之創設及營運計畫。 (二) 實際營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aHmDzwLWS4Zh7zxvfg+4snJZcs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上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新臺幣七十五萬元。</p> <p>三、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p> <p>四、申請第四款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五、申請第五款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運滿一年以上之實體書店營運特色發展計畫。</p> <p>(三) 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營運補助申請。</p> <p>(四) 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書店相關內國、立案、獨資、夥業、法人或團體</p>	<p>cjkMix7n5bkn Q4C1jvfwxUC1 ZSeBfK7nUo4S s4</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國際交流、整合行銷與共同銷售等進書體之計畫。 (五) 已營運實體書店文學閱讀推廣活動。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創作者本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一、個人創作者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六十萬元(含稅)。 二、團體最高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蔡岳霖先生 (02)85126494	一、個人：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並公開發表之漫畫創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dc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公私立學校或團體。		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含稅)。		作計畫。 二、團體：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並公開發表、出版發行及行銷之推廣漫畫創作計畫，惟不得重複申請個人獎勵。	o+w/+1KON6TvMHb9gss3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團體組 (一)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人、團體或組織。 (二) 申請者須於計畫書載明計畫主持人。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一、團體組：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個人組：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莊小逸小姐 02-85126461	本要點之補助款為經常門之研究發展費用，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及人事費等基本營運費，以及資本門之硬體建築、機械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udkoUSbfGkdYfgsNnMsauXJZcscjkMix7n5bknQ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三)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3.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4. 具博士學位或受聘為助理教授級之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5. 任職於漫畫相關產業之組織團體，如出 		三十萬元。		設備、投資及器材等費用。	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版社、圖書館、博物館、文史工作室、法人團體、基金會等。 二、個人組 (一)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 (二) 申請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從事漫畫相關產業之專家、漫畫家、文史工作者等。 2. 曾執行漫畫產業相關活動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該會補助計畫種類多，經歸納彙整為「行政院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等(依不同補助項目而異，請	1. 補助類型項目：農漁業生產設施、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材、集貨加工	1. 各項目訂有不同的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陳簡任技正永剛 02-2312-6971	請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可於該會網站	如需瞭解實際主辦機關或單位，可逕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手冊	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改善、林業及生態保育、展示展售活動、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等。 2. 申請程序：請按補助基準手冊所列主管機關(單位)分別洽詢。	2. 必須配合相關抽查與稽核行政作業。			(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手冊 縮短網址為 (http://bit.ly/coa2021)。	撥該會總機電話：02-2381-29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1.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1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公開徵求1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1.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1次為原則。 2.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	本署相關業務處室承辦人員。	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ep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住民職業訓練	1. 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	依當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依核定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 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校院及高中職學校。</p> <p>2. 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p> <p>3.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p> <p>4.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5. 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p>			<p>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p> <p>2. 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部發展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p>	<p>.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免帳號找標案</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6.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核後，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提案單位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單位接受本計畫補助，同年度以1次為限，且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80%者，2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核予補助經費。 2. 活動辦理前事先1個月提出申請。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3. 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各1式2份及電子檔1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 (2)申請補助計畫書。 	本計畫活動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總經費70%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分項標準額度為上限，且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吳宛珣 (02)89956109	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口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邀請國外人士來臺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2年內者)、攝影費、錄音費、食宿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邀請函及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餘未盡周延載明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3)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並依經費項目及原則編列。</p> <p>(4)計畫自評表。</p> <p>(5)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要求之必要文件。</p>			<p>封印製費、成果專輯印製費、光碟製作費、工作人員費、國內平安保險費、聯誼活動費、參觀訪視之門票費、租車費、郵電費、旅運費、手語翻譯費、參加國際組織之報名費或註冊費、雜費及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之必要費用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1.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2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 (3) 章程。 (4) 立案證書影本。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6)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其他應備文件。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1. 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依其設立宗旨，為其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	應於活動前45日，檢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其補助依下列標準核定： 1. 參加人數未滿100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程蕙珊 (02)89956197	移工政令、宣導、節慶活動、研習會、專題講座移工政令宣導、節慶活動、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其他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 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理與移工管理有關之事項。</p> <p>2. 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送經勞動部備案之移工安置單位，為安置移工所需設備及支持性活動。</p>		<p>2. 參加人數100人以上未滿200人：每場次最高補助5萬元。</p> <p>3. 參加人數200人以上：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p> <p>4. 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辦理移工節慶活動，最高補助20萬元。</p> <p>5. 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之活動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p>		移工管理有關之活動。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p>應備文件：</p> <p>1. 計畫書。</p> <p>2. 立案證明書。</p> <p>3.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p> <p>4.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p>	依核定計畫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p> <p>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p>	<p>1. 用人費用：</p> <p>(1)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5.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6.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7.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8. 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9. 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p>	<p>業服務/多元就業</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銷為原則。</p> <p>(2) 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2萬9,200元至3萬4,800元不等。</p> <p>2. 其他費用：</p> <p>(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15%為原則。</p> <p>(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5%為原則。</p> <p>3. 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勵要點規定滿6個月，每一名額補助3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1個月補助5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12個月。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應備文件： 1. 計畫書。 2. 立案證明書。 3.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1. 用人費用： (1) 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日最高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多元就業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6.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7.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8. 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9. 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07)8210171	<p>工作8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22日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2) 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2萬9,200元至3萬4,800元整不等。</p> <p>2. 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15%為原</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則。 3. 進用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4. 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10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1、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2、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 3、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1、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第1階段申請時間至1月31日；第2階段申請時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 (2) 政策性補助：不受上述申請時間限制。 2、申請應備文件： (1) 公文、申請書及計畫書。 (2)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最近2年服務內容	1、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 2、政策性補助案：最高補助至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區迎軒小姐， (02)2720-8889#1949	一、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 一般性支持服務 (1) 辦理促進	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12105A90D12D61E7&s=BA05A815F8CD0F0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及績效報告。</p> <p>(4) 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四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p> <p>(5) 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p> <p>(6) 臺北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同一年度申請，僅需送一次即可)</p> <p>(7) 其他證明文件。</p>			<p>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等。</p> <p>(2)辦理形式：</p> <p>A. 團體：一般團體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萬元；若備有翻譯之團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團體輔導方案為</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達最高效益，必須有達 8 人以上形成團體，10 人以上可補助 1 位協同帶領人。</p> <p>B. 座談會、講座、課程：如為超過 2 天以上或總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之生活適應課程，內容得包括人身安全與愛滋病宣導各 1 小時。</p> <p>2.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 (1) 於本市辦理國際性、學術性、專業性研討會、公聽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或其他相關新移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p> <p>(2) 倡議新移民權益之相關文宣品：補助金額佔總支出金額逾 50% 以上之宣導品，本局共同擁有版權。</p> <p>3. 新移民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統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等。</p> <p>4.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1) 補助新移民工作人員相關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p> <p>(2) 講課形式參與人數達30人以上，團體形式參與人數達12人以上。</p> <p>二、政策性補助案：</p> <p>(一) 新移民</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支持性服務：最高補助至 100%，補助內容如下： 1.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1) 為增強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之社會適應及社會支持網絡，提供其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諮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生活適應課程及支持性服務等整合性服務。 (2) 補助內容： A. 心理輔導/諮商：聘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專業輔導/諮商師，協助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面對問題，培養處理問題解決能力，以展現良好功能；前述專業人員須先檢送學經歷報請本局核備。</p> <p>B. 法律服務：包括辦理社區法令講座或提供定期之法律諮詢。</p> <p>C. 團體輔導服務：包括支持成長團體、半自助或自助團體。</p> <p>D. 其他促進</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其社會適應之活動：包括生活適應講座、促進情感交流之聯誼活動等。 2.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1)補助內容： A. 辦理一般市民與新移民家庭之融合式文化學習、交流活動或友伴家庭活動。 B. 辦理促進新移民女性夫家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含母國文化學習及語言學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習課程，例如越語、泰語、印尼語、東語等東南亞語言)。 3.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攝影： (1)補助內容： A. 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形態與情況。 B. 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會尊重多元文化。		
新北市 政府社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推動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	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	一、依本局預算額度，	新北市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	專家出席 費、講師鐘	https://www.sw.ntpc.gov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局	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 1. 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2. 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	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	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3456#3947	點費、通譯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	一、申請對象：依法登記或合法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團體。 二、申請條件： (一)組織：行政	一、申請程序：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複審(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	一、功能型據點服務計畫：補助費用：每個服務據點計5,000元/月。	03-3330305 #18	一、功能型據點服務計畫： (一)諮詢服務 (二)轉介服務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726&parentpath=0,30484,30724&mcustomize=onemessag-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組織與財務健全，且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p> <p>(二)人力：一名負責人作為行政聯繫窗口，另應至少有3名志工，可提供關懷服務。</p>	<p>並將核准結果函復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二、培植型據點服務計畫：補助費用：每個服務據點計8,000元/月。(若據點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十三項「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申請獲得補助者，為避免資源重疊，補助經費減50%，並需檢附經費分攤表。)</p>		<p>(三)宣導服務</p> <p>(四)資源盤點</p> <p>(五)配合每月回復本局服務執行狀況(含轉介單、諮詢服務表單)及次月預計辦理活動訊息，並參與社區資源聯繫會報(至少3場次)。</p> <p>(六)辦理聯誼性支持服務活動</p> <p>(七)協助並配合本局推動新住民業務。</p> <p>二、培植型據</p>	<p>es_view.jsp&d ataserno=2012 08310010&apl istdn=ou=data, ou=immigrant, ou=chsocial,ou =ap_root,o=ty cg,c=tw&toolsf lag=Y</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點服務計畫： (一)諮詢服務 (二)轉介服務 (三)宣導服務 (四)資源盤點 (五)配合每月回復本局服務執行狀況(含轉介單、諮詢服務表單)及次月預計辦理活動訊息，並參與社區資源聯繫會報(至少3場次)。 (六)特色性服務內容(至少辦理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2場)： 1、創新性之方案或活動：針對在本地新住戶及其家庭成員，依其需求及能力，以適應、就業輔導、社會福利、技藝培養、法律知識、家庭關係或親子成長等多元面向，規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劃辦理 創新性 之試辦 方案。 2、推廣在地 特色之 方案或 活動： 結合在 地民 俗、傳 統或文 化辦理 特色方 案或活 動，以 提升新 住民生 活適應 能力為 主軸， 促進文 化融合 及異國 文化宣 傳等。 3、其他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動：針對當地新住民人口需求，自行或結合其他活動，辦理具特色及符合在地性，或推廣多元文化等活動及講座。</p> <p>4、協助並配合本局推動新住民業務。</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p>(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p>	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p>(一)初階方案：最高補助5萬元</p> <p>(二)進階方</p>	03-3322101 #6464	<p>本要點有關新住民之補助項目：</p> <p>(一)申請初階方案</p>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732&parentpath=0,3048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三)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p>		<p>案：最高補助20萬元</p> <p>(三)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p>		<p>補助，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方案，包含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權益保障、促進多元文化適應及其他服務方案。應辦理6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且</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應占課程或活動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人數應達30人以上。</p> <p>(二)申請進階方案補助，辦理新住民培力系列課程包含新住民各類多元文藝化學習課程、新二代學語習課程、新住民</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國文化教材研發或推廣活動等。應辦理20小時以上課程，15人以上始得開班。 (三)申請一般性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設籍本市，年滿20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團體組織：於本市或中央機關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民間團體單位、公寓大廈管理委 	提案單位於109年3月16日前提送綜合申請資料表、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後，本局將依補助計畫之審查程序辦理審查與核定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培力型：個人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團體組織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 進階型：自由組隊每案補助金額上 	陳小姐 03-3322592 分機8211	補助桃園社造博覽會、社區資源調查及紀錄、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文化資產、社區文化產業、社區體驗及學習、社區多元議題、綠色生活及其他與社區營	http://culture.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員會單位等 3. 自由組隊：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為一組，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須設籍桃園市，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限 15 萬元，團體組織補助金額上限 25 萬元。 3. 平台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50 萬元，本補助款項為文化部補助款，款項核撥、成果結案核銷方式等，將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造相關事項。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新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申	申請單位於活動前十五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核辦。	1. 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	黃立欣 (03)5518101*3112 徐藝庭 (03)5518101*3116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14&sms=867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請補助。		元為原則。 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2. 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大型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03)5518101#3255 黃展瑩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378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p> <p>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p>	<p>1. 計畫書</p> <p>2. 經費概算表</p> <p>3.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3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網址）</p>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	1.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	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至本府。	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充實辦公暨休閒	社會行政科 王纓徵 社工 (03)5352386# 302	（一）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	http://www.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186&parent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務工作計畫	<p>會。</p> <p>2. 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4. 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5. 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p>		設施設備每 1 單位最高以 10 萬元為原則，且 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p>活動或方案。</p> <p>(二)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p> <p>(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p> <p>1.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p>	ath=0,5,4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 2. 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保護宣導等。 3. 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 4. 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p> <p>(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p> <p>(五)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p> <p>(六) 推展社區發展相</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p> <p>（七）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p> <p>（八）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p> <p>（九）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p> <p>（十）改善本市已立案身心障礙福利</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機構之設施設備(符合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者、可達節能減碳之效益者及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者)。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10年度苗栗縣婦女永續旗艦計畫	苗栗縣各婦女會、婦女團體、公益性團體	於110年9月30日前檢附申請表或計畫書(內容含：計畫名稱、活動緣起、計畫目的、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實施地點或範圍、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課程概況表、講師介紹、經費概算表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婦女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	1. 團體課程補助案：單一團體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2. 附有服務內容之團體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 3. 連續服務方案：依服務方案審核補助金	蘇寶惠 321808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	無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額。 4. 配合政策所發展之服務方案：經簽准核定者，最高全額補助。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1. 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2. 採事前審核原則：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包含假日），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辦理。日期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 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二案為限。	戴乃卿 037-559657	無	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一、本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 二、非本市新	一、補助型據點設立及申請服務方案：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林子涵 (04)22289111 分機 37612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實際辦法以本局網站公告為主，計畫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該局提出申請。 二、功能型據點設立：請檢附功能型據點申請表函送該局申請設置。					下載途徑：本局網站>社福專區>新住民>據點設置專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於臺中市立案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或設立於臺中市之大專院校，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依各方案申請時限應備以下文件申請：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如係大專院校申請者，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書。 2. 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3. 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869	依方案性質逕洽本局各科室，總機電話： (04)22289111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57039/Node1ist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5.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6. 其他經本府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一、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	依各方案申請時限應備以下文件申請：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2. 依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3.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2#lawmenu	依方案性質逕洽本局各科室，總機電話：(04)22289111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1#lawmenu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2#lawmenu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政策需要另定之。	4.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5. 其他。				g.gov.tw/glr 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2#law menu 申請與核銷表 單下載 https://www. society.taichung.gov.tw/ 883004/post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110 年度臺中市地方文史工作第一次補助受理申請	團體：經向本市相關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史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社會團體 、文史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一、郵寄：以掛號逕寄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並於信封上註明「110年度臺中市地方文史工作第一次補助申請案」字樣。 二、親自送件：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親送至	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 社會福利團體 ，不受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	楊智鈞 2228-9111 # 25317	本市地方文史資料蒐集、調查、踏查、記錄、研究、活動、發表及出版等相關事宜。	https://reurl.cc/E22zLg	110 年度第 1 次申請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止，業已收件截止。將視審查情形另行評估是否辦理第 2 次申請徵件。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受理期間內「備函」並檢具填妥之「補助申請表及工作計畫書」各1式7份，併證明文件與其他相關資料。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計畫	設籍於臺中市並經向政 府主管機關 立案之藝文 團體、文化 協會等及基 金會等之非 營利公益團 體。	每年五月(計畫執行:當 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 二月(計畫執行:隔年一 月至六月)開放提案申 請為原則，如有變動， 本局將另行公告。	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 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 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 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 益性之教育、文化、社 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 幣二萬元之限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 盧小姐 04-22289111 #25113	本市優質之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惟廟會、遶境、宗教活動、及才藝類研習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110年上半年已公告截止，110年下半年將另行公告於文化局官網。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動等，非本要點辦理範圍。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參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對於團體之補(捐)助，每年最高補(捐)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每年度至多補(捐)助一案為原則。	04-221248855轉207 王毓君小姐	一、補(捐)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講師鐘點費： 1. 外聘： (1)學者專家： 新臺幣二千元。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申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839310/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新臺幣一千元。</p> <p>3. 助理講師：協助教學或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新臺幣二分之一支給。</p> <p>4. 申請單位送件申請時，檢附講師學(經)歷文件或資料。</p> <p>(二) 講師交通費：以外縣市講師支給為原則，</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核實編列支付。 (三)膳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以活動時間逾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者為限。 (四)場地佈置費：核實編列支付。 (五)場地租借費：每場次補助(捐)助新臺幣二千元，惟申請單位管理或使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用之場地範圍不予補助。 (六)材料費：最高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七)印刷費：核實編列支付。 (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活動講師鐘點經費乘以補充保費率為列上限。 (九)雜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支：前述未列之事務費用項目，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以前述項目合計費用之百分之六為上限。依當年度編列預算之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如上述原則未規定者，得核實編列</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申請並 以經本 中心核 准為限。</p> <p>二、團體依 同一計 畫向本 中心及 其他機 關團體 重複申 請者，需 專案申 請，並註 明其他 機關團 體申請 之補助 （捐）助 金額。</p> <p>三、補（捐） 助計畫 項目：推 廣親職 教育、子 職教育、 性別教 育、婚姻</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p>一、立案之社會團體。</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公文。</p> <p>(二)計畫申請書計畫書。</p> <p>(三)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申請表。</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1.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p>	<p>最高補助2萬元整：</p> <p>一、一般性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p>	<p>承辦人：鄭翠華社工</p> <p>連絡電話：04-2289111</p> <p>分機38814</p>	<p>一、講座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1,000</p>	<p>計畫及相關表單可至家防中心網站 (http://www.dvc.taichung.gov.tw/) - 市民服務-下載專區-綜合規劃類下載。</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五、大專院校。	<p>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p> <p>2.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p> <p>3. 其他。</p>	<p>別暴力相關創意競賽活動不在此限，最高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p> <p>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p>		<p>至 2,000 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p> <p>二、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宣導講座及宣導活動期間 3 小時以上，並超過誤餐時間)。</p> <p>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p> <p>四、器材租用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p> <p>五、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8,000 元。</p> <p>六、專家學者</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 2,500 元，視會議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並請於領據上註明該員未支薪。</p> <p>七、表演演出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8,000 元。</p> <p>八、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新臺幣 100 元(講義、宣傳單,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補助」字樣。</p> <p>九、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p> <p>十、相關商品採購,請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商品為優先。</p> <p>十一、政策性補助由家防</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中心依政策需要及計畫類型另案核定補助。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p>(一)立案之社會團體。</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前項各單位如為新立案者，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方得申請補助。</p>	<p>(一)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之資格者，應於活動執行前一個月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申請：</p> <p>1、申請表。</p> <p>2、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p> <p>3、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p> <p>4、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5、組織章程。</p> <p>6、其他：講師學經歷與上課資料、活動宣導資料等。</p> <p>(二)本府就各單位所提申請，有建議修改活動計畫及經費分配之權利。</p> <p>(三)各單位就同一方案不</p>	<p>(一)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同項活動同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二次。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政策性補助：計畫須具創新性及配合本府重點政策，並由本府審酌婦女受益人數、計畫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p>	<p>承辦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p> <p>林鈺淇 科員</p> <p>聯絡電話：(04)7532297</p>	<p>(一)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場地及器材租借費、臨時酬勞費、膳費及雜支。</p> <p>(二)補助基準：</p> <p>1、講師鐘點費：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標準予以補助，視</p>	<p>https://social.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nection.asp?data_id=11291</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得同時向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獲應限期命其繳回補助款，並於一年內停止對該單位之補助。</p>	<p>等項目，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百。</p> <p>(三)活動內容為參訪、觀摩者，補助方案內容時數須占總活動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四)不予補助之項目：</p> <p>1、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獎金、獎品。</p> <p>2、同一案已接受本府委託或經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者，不重複補助。</p> <p>(五)不予補助之活動類型：旅遊(含健</p>		<p>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p> <p>2、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義賣或勸募活動、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撰稿費 (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4、交通費:憑單據實報實銷，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5、印刷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6、臨時酬勞費：每小時依據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資。 7、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 8、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錄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等。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1. 主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2. 服務對象： (一) 弱勢家庭及學習低成就之兒童少年。 (二) 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	主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一、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許馨方 04-7532269	一、講師鐘點費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教師鐘點費 三、教材費 四、印刷宣傳費 五、兒童餐費 六、親職教育講座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C on.asptopsn=1755&data_id14546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 (三) 未參加學校課後輔導之兒童及少年。		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款。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		(一) 外聘講師鐘點費 (內聘折半支給) (二) 其他 七、認輔志工膳費 八、雜支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備函向本府提出申請。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為原則。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鄭楓樺 05-3620900*2518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本市立案且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依據嘉義市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萬	郭重信 2254321-153	本市社團辦理一般性與業務會務有關之訓練、研習、座談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3613&smss=1172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及有益會員權益、福利、社會公益藝文、休閒之活動、技藝競(比)賽(限於本市轄區內辦理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檢附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書影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送。	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	鄭安榆 06-2991111#5913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及宣導等	http://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60&s=437825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定，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活動，相關課程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資訊教育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單親家庭支持團體、知性成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長講座、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等活動。</p> <p>三、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外籍配偶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p> <p>四、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p>		
臺南市家庭教育	本市110年度家庭教育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育中心	中心計畫	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1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助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	黃 綉 涵 (06)2210510	準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	1. 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 2. 各級公私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	1. 受理期程： (1) 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2) 國際性、全國性及政策性之福利方案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 應備表件： (1) 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服務)對象、活動/課程內容、預	1. 國際性及政策性方案：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每人最高70元)、交通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紀小姐 (07)330-3353	1. 國際性方案：辦理國際性婦女或性別議題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 2. 政策性方案，包含下列各項： (1) 消除對婦女一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 →「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等。</p> <p>(2)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p>旅費」標準給付)、參訪車資(最高補助 12,000 元)、宣導費及雜支。</p> <p>2.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材料費及雜支。</p> <p>3.參與國際性會議或論壇：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及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p> <p>4.前項補助以政策性方案或符合本局年度業務規</p>		<p>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與推展。</p> <p>(2)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p> <p>(3)推展本市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p> <p>(4)婦女組織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劃重點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經費。另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及雜支補助基準比照本局研習、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辦理。</p>		<p>女團體領導人培訓。 (5) 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 (6)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主題計畫方案。 2. 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辦理弱勢婦女或單親家長支持性團體、法律諮詢或講座、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p>1. 申請對象：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p> <p>2. 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維護社會治安、消防等活動、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應備文件：檢附活動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表、活動經費概算表等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p>	同一年度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另依人民團體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曾小姐 (07)337-3737	<p>1. 具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及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p> <p>2. 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出。</p>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專區」 →「人民團體-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性之活動等活動均可申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及團體。 2. 於高雄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3. 其他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 (1)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2)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 (3)其他增進老人福利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及設備。 2. 一般性補助計畫除全年度持續辦理者，應於每年一月底提出申請外，應於計畫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核辦。 	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且申請單位應就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自籌30%以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周小姐 (07)3368333 *2448	申請補助項目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旅遊、聯誼、聚餐、募捐、義賣、各項出國考察、自強活動、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推展「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幼兒、社會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團體及財團法人機構。 2. 於本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立案之老人、幼兒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3. 其他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團體設立許可或服務證明文件，於110年3月31日前函報本局核辦。	辦理 4 場次，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辦理 5 場次，補助金額上限 2 萬元；辦理 6 場次，補助金額上限 2 萬 6,000 元；辦理 7 場次，補助金額上限 3 萬 2,000 元；辦理 8 場次，補助金額上限 3 萬 8,000 元；辦理 9 場次，補助金額上限 4 萬 4,000 元；辦理 10 場次以上，補助金額上限 5 萬元。另單位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蘇小姐 (07)3368333*24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代間學習活動。 2. 辦理代間學習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 3. 其他增進代間學習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4. 方案須於本市辦理至少4場次以上，每場次活動時間至少1小時，且各場次活動主題須有關連性。 5. 參與學員應同時涵蓋年滿60歲之長輩及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兒童及少年服務服務補助原則	1. 本市及全國性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社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除全年度持續辦理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外，其餘方案應於計畫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 辦理「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每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本項採部分補助方式，申請單位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張小姐、洪小姐 (07)3368333 *2491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1) 照顧服務人員費。 (2) 教材費。 (3) 印刷費。 (4) 餐食費。 (5) 戶外輔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專區」 →「兒童福利資料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原則」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5. 大專院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p> <p>前項補助對象須會務、財務皆健全且正常運作。</p>	<p>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案」：得隨時提出申請。</p> <p>3. 申請應備表件：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p>	<p>自籌款至少應佔總經費百分之十。</p> <p>2.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本項採部分補助方式，申請單位之自籌款至少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p> <p>3. 辦理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本項採部分補</p>		<p>導活動費。</p> <p>(6) 諮商輔導費。</p> <p>(7) 聯合外聘督導費。</p> <p>(8) 行政管理費。</p> <p>2. 辦理「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方式，申請單位之自籌款至少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4. 辦理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案：由本局視預算額度，依政策需要專案簽核辦理。		案」： (1) 講師鐘點費。 (2) 團體領導員費。 (3) 團體協同領導員費。 (4) 膳食費。 (5) 印刷費。 (6) 教材費。 (7) 場地費。 (8) 雜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計畫	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	申請單位應於主管單位公告受理期間，備文函送申請文件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新台幣十萬元	謝玳玳 07-7330823分機 508	審查依公告補助項目為原則，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	https://www.ktec.gov.tw/	詳細補助計畫資訊，請詳閱主管單位官方網站最新消息版塊。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p>(一)團體：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p> <p>(二)個人：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之個人。</p>	<p>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於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p> <p>(一)第一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p> <p>(二)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p> <p>(三)第三期：每年十月</p>	<p>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p> <p>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p>	<p>文化局 表演產業中心 葉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334</p>	<p>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p> <p>(一)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p> <p>(二)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p> <p>(三)團隊或個人之</p>	<p>http://art-garden.khcc.gov.tw/grants</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p> <p>前項各款收件截止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受理期間如有變動，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p>			<p>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p> <p>(四)過去展演績效。</p> <p>(五)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p> <p>(六)提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p> <p>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一)涉及政治團體、政黨或各級學校之活動。 (二)同一案件已獲主管機關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 (三)申請人非申請案件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	一、民間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	社會處婦幼科顏佑潔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	請參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處	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再補助之列。 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08)7320415 分機 5324	目為準	站>社會福利總覽>民間團體(社區、人團、合作社)下載「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https://www.pthg.gov.tw/plannjdp/Content_List.aspx?n=E8A3CADF59C2DC49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人民團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	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由本府核定，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同一人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人員 電話：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事業。	https://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44&Sid=16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體。(二)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之全國性立案人民團體，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時間(或期程)、地點、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應於補助計畫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02)24201122 分機2203-2205 傳真： (02)24272620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三)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等提昇組織訓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	6&Tid=&sid=3462&serno=20190806090135&page_num=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團體：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追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李姿瑩社工督導員 (03)9328822 分機 435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服務-本府補助案-宜蘭縣政府半利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前一個月向本府提	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1. 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	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原則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構、大專院校	出申請。		吳宛霖 038246996	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2. 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n t.aspx?id=FL05015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含婦女權益、單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	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員金芝 089-345106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親家庭、新住民) 補助	構。			分機 252	導費、撰稿費、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牌(杯)製作費、住宿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婚姻教育課程計畫	有婚姻教育需求的機關/構	110年3月至9月前函文本中心申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	每案視辦理場次及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曾映慈 089-341149*22	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s://ttc.familyedu.moe.gov.tw/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社區及家庭中婦女 2.多元型態家庭中婦女 3.性別教育需求的家庭						

創意代間教育	祖孫家庭						課程需邀請祖孫、家長共同參與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社區民眾及家庭						課程需邀請社區民眾、家長共同參與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申請對象: 1.育有 0-6 歲幼兒家庭 2.育有 6-12 歲學齡期兒童家庭 3.育有 12-18 歲青少年家庭 申請條件: 需要增進親職效能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申請對象: 1.育有 0-6 歲幼						

	<p>兒家庭 2.育有 6-12 歲 學齡期兒童家 庭 申請條件： 針對脆弱家 庭、隔代教養 家庭、單(失)家 庭、有早療及 特殊教育需求 家庭、新住民 家庭、原住民 家庭等，以及 需要增進親職 效能之父母或 主要照顧者。</p>							
親職教育讀 書會/親子 共學活動	<p>申請對象： 幼兒期或學齡 期家庭 申請條件： 結合鄉鎮市區 公共圖書館、 社教機構及民 間團體合作辦 理親子終身學 習之旅或家庭 共學活動。</p>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團體服務	符合主管機關認為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家庭成員(家長、學童皆可)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審核作業原則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申請程序：申請團體應於活動一個月內，最遲不得少於14日，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含近一年授權證明書)。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加附負責人當選證書。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均應核章)及經費來源等。	對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自治科陳志琨 089-352674			
金門縣	民間團體之	依法並經主管	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	每1年度以不	社會處社會行	以核定公函		

政府社會處	補(捐)助經費	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p>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p> <p>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p>	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	政科業務承辦人： 劉爰妍小姐 (082)318823 #62514	之指定補助項目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事業者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視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社會處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新住民業務承辦人： 吳宜真小姐 (082)318823 分機 62562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p>雲林縣政府</p>	<p>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p>	<p>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活動</p>	<p>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p>	<p>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p>	<p>雲林縣政府社會救助行政科 林金燕社工員 05-5522639</p>	<p>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程序</p>	<p>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 http://social.yunlin.gov.tw/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人民團體/【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p>	
<p>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p>	<p>1.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2.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p>	<p>1.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2. 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團體。 (1)依法立案之福利團體。 (2)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3)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p>	<p>1.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2. 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縣府網站之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p>	<p>1.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p>	<p>傅家慧 (049)2222987 1</p>		<p>1.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http://link.nantou.gov.tw/glrsin/LawContent.aspx?id=FL039497 2.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http://link.nantou.gov.tw/glrsin/LawContent.aspx?id=FL037052</p>	

		會其捐助章程 明定辦理社會 福利事項者。						
澎湖縣 政府	澎湖縣政府 110 年度辦 理建置澎湖 縣五鄉一市 新住民整合 型社區服務 據點補助實 施計畫	1. 新住民社會 服務團體(協 會)。 2. 財團法人或 對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立案社 會團體(對新住 民族群有興趣 且願意服務)。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 單位，備妥下列文件， 函送本府辦理。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 后附件一)。 2.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 件。 (二) 申請時間：年度初 即可提出申請，每年度七 月一日以後不再受理申 請案。	1. 據點業務 費：補助業務 經常性支出最 高新臺幣十二 萬元。 2 據點志工費 用：補助據點 志工出勤所需 最高新臺幣四 萬元。 3. 據點活動 費：補助據點 辦理活動之費 用最高新臺幣 六萬元。 4. 其他依方案 特殊需求並經 本府核定之各 項經費。	澎湖縣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 陳 佩 均 (06)9260385	公益彩券盈 餘-社會福利 業務-老人婦 女兒少身障 等福利服務- 獎補助費-對 國內團體之 捐助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補助協會及人民團體等辦理有關婦女福利及培力相關活動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婦女團體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連江縣生福利局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並於活動日前三十日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活動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內核定之。 2. 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 3. 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柒拾萬元內核定之。 	承辦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1 曹瑞雲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連江縣政府 文化處	連江縣社區 營造點補助 計畫	依法設立登 記或立案之 組織、法 人、社區發 展協會、民 間團體(不 含政治團 體)，提案 計畫應事前 取得與合作 社區組織之 同意，並符 合公共性， 補助款應全 數使用於提 案計畫，不 得用於營利 用途。	符合提案資格之單位擬 具計畫書並備妥相關資 料，公告期間內(免備 文)親送(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17 時)或掛號郵寄(以郵 戳為憑)至連江縣政府 文化處社區營造中心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136-1號)，並 請於信封上註明「連江 縣社區營造點補助計 畫」字樣。未於提案期 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 相關書表與本計畫公告 事宜，請至文化處網站 (http://www.matsucc.gov.tw/)便民服務下 載使用，或請逕洽本府 文化處及社造中心領取 (聯絡電話 0836- 23146 轉 205 林先 生)。	一、深耕計畫 1. 提案對象：對社區 營造有興趣之團體組 織。 2. 提案內容：鼓勵其 透過計畫提案與執行 過程，以挖掘、傳承 社區人才資源與地方 知識將其紀錄所延伸 之計畫方向，如研 習、體驗、社區紀錄 等，並鼓勵跨社區整 合促成社區參與、凝 聚社區共識與願景。 3. 補助金額：最高補 助上限為新臺幣15 萬元，無須自籌費 用。 二、專案計畫 1. 提案對象：對社區 營造有興趣之團體組 織。 2. 提案內容：計畫內 容對社區營造政策推	承辦人：連 江縣政府文 化處 (0836)23001 #205 林佑霖	以連江縣 社區營造 點補助簡 章為準。	連江縣 政府文 化處	連江 縣政 府文 化處
--------------	----------------------	--	---	---	---	------------------------------	------------------	----------------------

				<p>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本府得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p> <p>3. 補助金額：計畫中有具有示範代表性及特殊性質者，擬採專案補助，補助金額上限，視計畫性質，不受上述限制。</p>				
--	--	--	--	--	--	--	--	--

連江縣政府 民政處	連江縣各級 人民團體申 請公益活動 補助經費處 理要點	針對本縣各 立案人民團 體且會務正 常之婦女團 體、新移民 團體等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 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 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 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向目的事業機關申請補 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 合要點之規定者，得於 每年11月20日前並於 活動日前30日檢附申 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 算表向連江縣政府提出 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	1. 舉辦全縣性之活動 者，針對所提項目最 高補助新臺幣(以下 同)15萬元內核定 之。 2. 舉辦全鄉性之活動 者，針對所提項目最 高補助10萬元內核 定之。 3. 舉辦全國性之活動 者，針對所提項目最 高補助70萬元內核 定之。	承辦人：連 江縣政府民 政處-勞動行 政科 (0836)22381 #6113 陶熏 悅	以核定公 文補助項 目為準。	https:// www.ma tsu.gov .tw/chh tml/Dow nload/3 7103000 0A/43	表單下 載
--------------	---	--	---	--	--	----------------------	--	----------